

证券代码：834008

证券简称：群鑫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国如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经董事会成员一致研究决定，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之后，公司股东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声明，认可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并承诺不会因此事追究公司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责任。除此之外，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4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反对股数 3,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反对股数 3,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反对股数 3,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9】3105009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反对股数 3,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反对股数

3,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反对股数 1,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弃权股数 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反对股数 3,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反对股数 1,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弃权股数 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认为瑞华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故建议继续聘用瑞华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反对股数 3,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56,973.58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418,271.26 元，当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456,973.58 元；加上 2017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634,706.15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总计为 10,673,408.47 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由于 2018 年度尚有未确定事项，从公司发展的战略考虑，今年不进行分配。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10,673,408.47 元，结转以后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反对股数 3,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以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19 年 6 月末，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扬州市福瑞达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临时资金拆借，借入金额 1,500,000.00 元，归还 1,500,000.00 元，无需支付利息，余额为零。预计 2019 全年关联方扬州市福瑞达化工有限公司将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0,000.00 元资金拆借，不计利息。

预计 2019 年全年公司与关联方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生域名、网站虚拟主机、邮箱费用不超过 5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7%；反对股数 3,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国如、黄志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出于保密性原因，于 2016 年下半年、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将部分手套专用料（型号 053B）产品通过客户（中间商）销售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扬州长安高分子

材料有限公司，最终通过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2016 年开始向安徽泾县富鑫矿粉有限公司销售 61.63 万元，2017 年销售 23.55 万元，合计销售 85.18 万元。2017 年开始向常州市顺恒化工有限公司销售 20.68 万元，2018 年销售 111.89 万元，合计销售 132.57 万元。2017 年开始向上海元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111.16 万元，2018 年销售 29.98 万元，合计销售 141.14 万元。

本公司由于经营需要，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向关联方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购入域名、网站虚拟主机、邮箱服务。2016 年 6 月付给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00.00 元；2017 年 6 月付给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00.00 元；2018 年 6 月付给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50.00 元。合计付款 11,15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7%；反对股数 3,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国如、黄志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反对股数 1,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弃权股数 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袁春明、杨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签字确认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群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